

国务院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 鼓励盐企产销一体 食盐价格放开

新华社北京5月5日电 国务院日前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推进盐业体制改革做出总体部署,明确了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

《方案》强调,推进盐业体制改革要按照突出食盐安全、释放市场活力、注重统筹兼顾、坚持依法治盐的基本原则,以确保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为核心,在坚持食盐专营制度基础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管理方式,健全食盐储备,严格市场监管,建立公平竞争、监管到位的市场环境,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逐步形成符合我国国情的盐业管理体制。

《方案》提出,在完善食盐专营制度的基础上,重点推进四项改革:一是改革食盐生产批发区域限制。取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只能销售给指定批发企业的规定,允许生产企业进入流通和销售领域,自主确定生产销售数量并建立销售渠道,以自有品牌开展跨区域经营,实现产销一体。取消食盐批发企业只能在指定范围销售的规定,允许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盐并开展跨区域经营,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省经营,省级以下食盐批发企业可在本省(区、市)范围内开展经营。二是改革食盐政府定价机制。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经

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三是改革工业盐产销管理。取消各地自行设立的两碱工业盐备案制和准运证制度,取消对小工业盐及盐产品进入市场的各类限制,放开小工业盐及盐产品市场和价格。四是改革食盐储备体系。建立由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组成的全社会食盐储备体系,确保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发生时食盐和原碘的安全供应。政府储备不低于本省(区、市)1个月食盐消费量,企业储备不得低于正常情况下1个月的平均销售量,并鼓励企业在最低库存基础上建立成本自担的社会责任储备。

《方案》要求,要把食盐安全

作为盐业体制改革必须贯彻的首要原则,强化食盐专业化监管,完善盐业法律法规体系,从严格规范食盐生产批发企业资质、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科学补碘工作、加强应急机制建设和推动盐业企业做优做强等方面,加强食盐管理制度建设,保障食盐供应安全。

《方案》明确,从2017年1月1日开始,放开所有盐产品价格,取消食盐准运证,允许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流通销售领域,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区域经营。从2018年1月1日开始,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可依照新的规定申请许可,根据许可范围从事相应的经营活动。

国家卫计委: 禁止医疗机构 出租或变相出租科室

新华社北京5月5日电 记者5日从国家卫生计生委了解到,日前国家卫计委召开了关于规范医疗机构科室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工作的电视电话会议,要求进一步加强医疗行为的监管和打击力度。

包括省、市、县三级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负责同志及二级以上医院院长的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医疗机构必须依法执业,禁止出租或变相出租科室以及发布虚假医疗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要进一步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认真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取消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5〕71号)文件的要求。

会议重申,未在“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2015版)”名单内的《首批允许临床应用的第三类医疗技术目录》其他在列技术(主要指自体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等),按照临床研究的相关规定执行。

对医疗机构违规出租或变相出租科室,违规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情况,会议要求,各地卫生计生部门立即组织开展全面清理,积极配合工商部门查处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

国家卫计委: 免疫细胞技术 不得用于临床治疗

本报讯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昨日最新表态,对于备受关注的自体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按照“临床研究”的相关规定执行。记者从多渠道获悉,这意味着,免疫细胞治疗技术不得用于临床治疗,此前国家卫计委也未批准过这一技术的临床治疗。

按照规定,医疗机构开展临床研究项目需要取得法律法规认定的资质,药物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应按相应要求获得资格认定,并具备相应能力。专家介绍,按照国家卫计委的要求,第一,医疗机构准许开展对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的研究,但需要符合临床研究的医学伦理。第二,要依据知情同意原则,病人要有知情同意书。第三,基于临床研究的非营利性原则,医疗机构不允许向受试者收取费用。(新京)

工商总局: 5月到11月治理 互联网虚假违法广告

本报讯 昨日上午,国家工商总局印发了《2016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通知中称,为加强网络市场监管,集中整治市场乱象,工商总局决定今年5月至11月全系统开展2016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其中一项是治理互联网虚假违法广告。

工商总局要求,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新《广告法》的规定,认真加强对监管执法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对互联网广告市场持续严管严控。进一步加强监测监管,严厉查处虚假违法互联网广告。

此外,在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方面,工商总局将对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资格审查、登记、公示;与平台内经营者订立协议,明确平台进入和退出、商品和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同时,要区分标注自营业务和平台业务,并协助查处违法经营行为,提供有关信息数据资料。

对于近期舆论关注的“百度推广是不是广告”的问题,工商部门暂未表态。(中新)



郑州100辆市直机关公车将迎“首拍”

5月5日,市民在预展现场看车。

当日,河南省郑州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消车辆首场拍卖会预展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举行,100辆拍卖公车公开展示,供市民看车咨询,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此次公车拍卖会将于5月8日举行,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都可参加竞买。新华社记者 李博 摄

中国广电获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成第四大电信运营商

新华社北京5月5日电 工信部5日向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颁发《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批准其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互联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这意味着,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成为国内第四个基础电信业务运营商。

拿到这张牌照,中国广电能做什么?是否可以放号进行移动通信业务?

“根据中国广电的申请,这意味着它成为继移动、电信、联通三家之后新增的提供宽带等固定通信业务的市场经营主

体。”北京邮电大学教授曾剑秋说,申请中提到的“互联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简而言之就是固网宽带。此前,中国广电已经开始了固网宽带运营,但由于没有取得工信部的牌照,处于合理不合法的状态,此次发牌实际上是让其宽带业务合理化。

“而申请中的另一项‘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主要指的是建设、出租、出售通信设施,并不包括语音业务,所以并不意味着广电能马上开展移动通信业务。”曾剑秋说,目前,中国广电在电信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已经

有了一定投入,未来将以平等的身份与三大运营商开展更多基础设施投入方面的合作。

“总体来说,牌照的颁发是对中国广电经营基础电信业务资质的一个肯定。至于经营移动通信业务,还要等其真正具备技术、监管等各方面条件,要一步一步来。”他同时指出,未来中国广电经营移动通信的可能性非常大。

业内人士普遍认为,此次牌照的颁发,从长远看将有助于打破目前三大电信运营商对宽带接入等业务的垄断局面,进一步改善国内电信市场格局。同时,

根据《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相信工信部给中国广电批准经营许可证的同时,广电部门也会加快将内容向电信基础运营商开放。国内电信及广电运营商的全面竞争将开始,百姓也将从中受益。“比如以前看电视、上网要分别交钱,以后可能只交一份钱,就能享用两项业务。”曾剑秋说,未来,资费将呈现下降趋势,服务更多样化。

在颁证会上,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表示,将加快有线电视网络整合,积极参与普遍服务,依法合规经营,创新转型发展。